

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7.480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1.5781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

说明：投标人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按此格式提供此表，否则不需填写。

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